

(上接B26版)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机场集团租用的T3飞行区站坪、停机坪及一跑道滑行道,总造价14.8亿元。其中T3飞行区站坪建筑面积107.7万平方米,造价10.7亿元;停机坪建筑面积6.7万平方米,造价8000万元。一跑道滑行道建筑面积19万平方米,造价3.3亿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T3飞行区站坪、停机坪及一跑道滑行道为公司航空主业生产保障的必要设施,属于功能性设施。因此,设施造价定价以成本法作为原则,采取现金净现值流入法计算租金。成本主要包括:建设运营成本、资金成本及相关税费等。折现率参照人民银行1-5年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6.4%和5年期以上个人商业贷款基准利率6.55%的算术平均数确定为6.475%计。使用年限按30年计算。按照上述原则计算,租金收入为人民币11,950.9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租赁标的:深圳市机场T3飞行区站坪、停机坪及一跑道滑行道,建筑面积133.4万平方米。
(二)租赁价格:年租金为人民币11,950.9万元。
(三)租赁期限:2013年11月28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四)租赁期内,T3飞行区站坪、停机坪及一跑道滑行道的维修及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五)违约责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
T3飞行区站坪、停机坪及一跑道滑行道为公司航空主业生产保障的必要设施,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运转和经营,公司需要租赁上述设施。

(二)该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必要成本支出,将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三)该公司与机场集团的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

七、前期本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年度,本公司与机场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3,839.4万元;主要包括:代理销售飞机维修费、支付水电费、土地租用费、付代付维修费、航空主业配套设施的租赁费、办公房租费、广告场地使用费、销售推广公司股权转让上会、应急救灾设备租赁等。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二)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三)我们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
1、为支持深圳机场航空主业在T3构场后能够保持稳定增长,避免公司在区域市场中的份额和地位服务保障不足而退出滑,公司向机场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租赁T3飞行区站坪、停机坪和一跑道滑行道以增补航班数量,充分保障保障能力是十分必要的。这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本事项为机场基本保障设施的租赁,机场集团属于支持深圳机场主业长远发展战略必要成本,不违背为利益,以成本法作为定价原则,租金折算的折现率低于目前人民银行长期贷款基准利率,折现率参数的确定性较强,租赁价格能够保证公允,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事项为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中,本公司与机场集团在本关联交易中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该事项符合本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4-024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T3航站楼水蓄冷空调供冷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有效降低深圳机场的用电成本,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投资建设深圳中心为深圳机场T3航站楼统一供冷。通过“水蓄冷”方式充分利用夜间的闲置能源,为深圳机场提供供冷服务。机场集团作为主要的空调冷源供应商,企业利用夜间低谷电价,降低用电成本。为此,本公司T3航站楼和运营管理中心作为主要的空调冷源使用,需要向深圳机场的水蓄冷供冷服务。按照本补充协议,本公司按照机场集团承担的供冷服务成本支付供冷服务费用,年费用为3775万元。

(二)本交易事项为机场基本保障设施的租赁,属于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主业生产保障的必要成本支出,将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五)公司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
1、为支持深圳机场航空主业在T3构场后能够保持稳定增长,避免公司在区域市场中的份额和地位服务保障不足而退出滑,公司向机场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租赁T3飞行区站坪、停机坪和一跑道滑行道以增补航班数量,充分保障保障能力是十分必要的。这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本事项为机场基本保障设施的租赁,机场集团属于支持深圳机场主业长远发展战略必要成本,不违背为利益,以成本法作为定价原则,租金折算的折现率低于目前人民银行长期贷款基准利率,折现率参数的确定性较强,租赁价格能够保证公允,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事项为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中,本公司与机场集团在本关联交易中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该事项符合本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4-025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

机场集团是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的国有企业,持有本公司61.36%的股权。机场集团是深圳市属大型重点国有企业,负责深圳机场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原名为“深圳机场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1989]336号文件批准于1989年5月11日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及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并由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行使国有资产管理权。1994年6月30日,经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以深投字[1994]10号文批准,机场集团更名为“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并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号为440301102293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94,924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15. 2004年,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经营期限延长至2039年5月11日止。2001年7月27日,经深圳市国资委20017号文批准,机场集团取得外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自2004年4月20日起,机场集团正式更名为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13772万元,净利润44344万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2394791万元,净资产1326346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有效降低深圳机场的用电成本,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投资建设深圳中心为深圳机场T3航站楼统一供冷。通过“水蓄冷”方式充分利用夜间的闲置能源,为深圳机场提供供冷服务。机场集团作为主要的空调冷源供应商,企业利用夜间低谷电价,降低用电成本。为此,由机场集团运营管理中心作为主要的空调冷源使用,需要深圳机场提供供冷服务。按照本补充协议,本公司按照机场集团承担的供冷服务成本支付供冷服务费用,年费用为3775万元。按照本公司所属物业用途面积占总供冷面积的比例进行分摊。依据成本分摊原则,定价具有公允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标的:T3航站楼与运营管理中心空调供冷服务;
(二)协议价格:3775万元/年;
(三)协议期限:2013年11月28日至2015年6月30日;
(四)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
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有效降低深圳机场的用电成本,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投资建设深圳中心为深圳机场T3航站楼统一供冷。通过“水蓄冷”方式充分利用夜间的闲置能源,为深圳机场提供供冷服务。机场集团作为主要的空调冷源供应商,企业利用夜间低谷电价,降低用电成本。为此,由机场集团运营管理中心作为主要的空调冷源使用,需要深圳机场提供供冷服务。按照本补充协议,本公司按照机场集团承担的供冷服务成本支付供冷服务费用,年费用为3775万元。

(二)本交易事项为机场基本保障设施的租赁,属于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主业生产保障的必要成本支出,将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五)公司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
1、为支持深圳机场航空主业在T3构场后能够保持稳定增长,避免公司在区域市场中的份额和地位服务保障不足而退出滑,公司向机场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租赁T3飞行区站坪、停机坪和一跑道滑行道以增补航班数量,充分保障保障能力是十分必要的。这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本事项为机场基本保障设施的租赁,机场集团属于支持深圳机场主业长远发展战略必要成本,不违背为利益,以成本法作为定价原则,租金折算的折现率低于目前人民银行长期贷款基准利率,折现率参数的确定性较强,租赁价格能够保证公允,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事项为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中,本公司与机场集团在本关联交易中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该事项符合本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4-026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T3飞行区污水处理保障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有效降低深圳机场的用电成本,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投资建设深圳中心为深圳机场T3航站楼统一供冷。通过“水蓄冷”方式充分利用夜间的闲置能源,为深圳机场提供供冷服务。机场集团作为主要的空调冷源供应商,企业利用夜间低谷电价,降低用电成本。为此,由机场集团运营管理中心作为主要的空调冷源使用,需要深圳机场提供供冷服务。按照本补充协议,本公司按照机场集团承担的供冷服务成本支付供冷服务费用,年费用为3775万元。

(二)本交易事项为机场基本保障设施的租赁,属于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主业生产保障的必要成本支出,将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五)公司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
1、为支持深圳机场航空主业在T3构场后能够保持稳定增长,避免公司在区域市场中的份额和地位服务保障不足而退出滑,公司向机场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租赁T3飞行区站坪、停机坪和一跑道滑行道以增补航班数量,充分保障保障能力是十分必要的。这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本事项为机场基本保障设施的租赁,机场集团属于支持深圳机场主业长远发展战略必要成本,不违背为利益,以成本法作为定价原则,租金折算的折现率低于目前人民银行长期贷款基准利率,折现率参数的确定性较强,租赁价格能够保证公允,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事项为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中,本公司与机场集团在本关联交易中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该事项符合本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4-025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T3飞行区污水处理保障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有效降低深圳机场的用电成本,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投资建设深圳中心为深圳机场T3航站楼统一供冷。通过“水蓄冷”方式充分利用夜间的闲置能源,为深圳机场提供供冷服务。机场集团作为主要的空调冷源供应商,企业利用夜间低谷电价,降低用电成本。为此,由机场集团运营管理中心作为主要的空调冷源使用,需要深圳机场提供供冷服务。按照本补充协议,本公司按照机场集团承担的供冷服务成本支付供冷服务费用,年费用为3775万元。

(二)本交易事项为机场基本保障设施的租赁,属于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主业生产保障的必要成本支出,将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五)公司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
1、为支持深圳机场航空主业在T3构场后能够保持稳定增长,避免公司在区域市场中的份额和地位服务保障不足而退出滑,公司向机场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租赁T3飞行区站坪、停机坪和一跑道滑行道以增补航班数量,充分保障保障能力是十分必要的。这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本事项为机场基本保障设施的租赁,机场集团属于支持深圳机场主业长远发展战略必要成本,不违背为利益,以成本法作为定价原则,租金折算的折现率低于目前人民银行长期贷款基准利率,折现率参数的确定性较强,租赁价格能够保证公允,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事项为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中,本公司与机场集团在本关联交易中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该事项符合本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4-026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T3飞行区污水处理保障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有效降低深圳机场的用电成本,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投资建设深圳中心为深圳机场T3航站楼统一供冷。通过“水蓄冷”方式充分利用夜间的闲置能源,为深圳机场提供供冷服务。机场集团作为主要的空调冷源供应商,企业利用夜间低谷电价,降低用电成本。为此,由机场集团运营管理中心作为主要的空调冷源使用,需要深圳机场提供供冷服务。按照本补充协议,本公司按照机场集团承担的供冷服务成本支付供冷服务费用,年费用为3775万元。

(二)本交易事项为机场基本保障设施的租赁,属于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主业生产保障的必要成本支出,将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五)公司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
1、为支持深圳机场航空主业在T3构场后能够保持稳定增长,避免公司在区域市场中的份额和地位服务保障不足而退出滑,公司向机场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租赁T3飞行区站坪、停机坪和一跑道滑行道以增补航班数量,充分保障保障能力是十分必要的。这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本事项为机场基本保障设施的租赁,机场集团属于支持深圳机场主业长远发展战略必要成本,不违背为利益,以成本法作为定价原则,租金折算的折现率低于目前人民银行长期贷款基准利率,折现率参数的确定性较强,租赁价格能够保证公允,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事项为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中,本公司与机场集团在本关联交易中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该事项符合本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4-026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T3航站楼供冷服务保障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有效降低深圳机场的用电成本,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投资建设深圳中心为深圳机场T3航站楼统一供冷。通过“水蓄冷”方式充分利用夜间的闲置能源,为深圳机场提供供冷服务。机场集团作为主要的空调冷源供应商,企业利用夜间低谷电价,降低用电成本。为此,由机场集团运营管理中心作为主要的空调冷源使用,需要深圳机场提供供冷服务。按照本补充协议,本公司按照机场集团承担的供冷服务成本支付供冷服务费用,年费用为3775万元。

(二)本交易事项为机场基本保障设施的租赁,属于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主业生产保障的必要成本支出,将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五)公司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
1、为支持深圳机场航空主业在T3构场后能够保持稳定增长,避免公司在区域市场中的份额和地位服务保障不足而退出滑,公司向机场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租赁T3飞行区站坪、停机坪和一跑道滑行道以增补航班数量,充分保障保障能力是十分必要的。这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本事项为机场基本保障设施的租赁,机场集团属于支持深圳机场主业长远发展战略必要成本,不违背为利益,以成本法作为定价原则,租金折算的折现率低于目前人民银行长期贷款基准利率,折现率参数的确定性较强,租赁价格能够保证公允,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事项为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中,本公司与机场集团在本关联交易中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该事项符合本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4-026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出席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9票赞成,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方 | 2014年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 2013年的总金额 |
|----------|--------|-------------------------|----------------|-----------|
|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 电力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师电力公司 | 6500 | 6122.24 |
| 能源服务和维修 | 绿化、环卫等 | 阿克苏河源矿业有限公司/阿克苏河源矿业有限公司 | 1200 | 156.21 |
|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 电力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师电力公司 | 100 | 79.72 |
| | 煤炭、水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0 | 178.87 |
| | 运输 | 阿克苏河源矿业有限公司 | 1000 | 580.04 |

三、关联方介绍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师电力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新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91,063万元
注册号:65290000000237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新疆路南406号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水力发电、煤炭的生产及销售,物业管理;热力的生产与销售;机电设备安装、调试;内给排水养护;线路安装;供热及管道设计、推修、调试、安装;房屋租赁;蒸汽销售;炉灰、炉渣销售。

2.阿克苏河源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兴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75,227.54万元
注册号:65290000000529
经济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阿克苏市南大街2号新大楼16楼
经营范围:煤炭的开采、销售;物流服务;土地承包经营
三、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阿克苏河源矿业有限公司控制。

3.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延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32,100万元
注册号:65000040000232
经济性质: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南口镇41号
经营范围:农业种植、收购养殖、农产品、畜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及修理;塑料制品、皮革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棉纺制品的生产、销售。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2013年度的关联交易达到6122.24万元,占占公司净资产的1.14%,超过3000万元且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以上,公司与其他关联人同一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且占净资产5%以上。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师电力公司发生的主要是向其购买电力,若公司自用有富余的情况下,将富余电力输入其电网并销售给一师电力公司。
2、公司向阿克苏河源矿业有限公司发生的主要是向其购买原煤并接受其提供的绿化、供暖、环卫等服务。
3、公司向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主要是向其销售化工产品。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供电
交易双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师电力公司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按照国家电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阿克苏地区市场的价格标准,不高于向任何人提供供电产品所收取的价格。
2014年最高交易金额:1,200万元
3.综合服务
交易双方:阿克苏河源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计算价格,不高于向三者提供相应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2014年最高交易金额:90万元
4.销售产品
交易双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师电力公司、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河源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市场价值
2014年最高交易金额分别为100万元、200万元和1000万元。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为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清洁生产环境的需要,对公司的独立性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发生和将在限定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市场原则,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公允、合理的,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关联交易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联交易事项
为保障T3航站楼的正常供电运行,T3航站楼内配备了3个10KV开闭站,12个变电房及电力监控中心,并为供电专业设备。保障这些专业供电设备的运行,需要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专业保障能力,需要运行外委。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所属的深圳机场动力分公司(以下简称“动力公司”)属深圳机场投资建设保障服务机构,负责深圳机场场区供电保障及运行维护工作,其较高的技术专业能力,为上述T3航站楼供电设备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提供便利,且其作为机场集团全资子公司,具有技术专业能力与机场场区供电系统的一贯性优势。运维保障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供冷设施日常运行维护保障,定期预防性维护、故障性排除、制台应急抢修、提供备品备件清单等技术性支持。依据成本分摊原则,双方协商确定的维修费用为440.3万元/年(含税价),协议期限两年(2013年8月12日至2015年8月11日)。

(二)该交易事项为上市公司日常生产保障所需的成本支出,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五)公司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
1、为支持深圳机场航空主业在T3构场后能够保持稳定增长,避免公司在区域市场中的份额和地位服务保障不足而退出滑,公司向机场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租赁T3飞行区站坪、停机坪和一跑道滑行道以增补航班数量,充分保障保障能力是十分必要的。这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本事项为机场基本保障设施的租赁,机场集团属于支持深圳机场主业长远发展战略必要成本,不违背为利益,以成本法作为定价原则,租金折算的折现率低于目前人民银行长期贷款基准利率,折现率参数的确定性较强,租赁价格能够保证公允,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事项为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中,本公司与机场集团在本关联交易中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该事项符合本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4-026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T3航站楼供冷服务保障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有效降低深圳机场的用电成本,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投资建设深圳中心为深圳机场T3航站楼统一供冷。通过“水蓄冷”方式充分利用夜间的闲置能源,为深圳机场提供供冷服务。机场集团作为主要的空调冷源供应商,企业利用夜间低谷电价,降低用电成本。为此,由机场集团运营管理中心作为主要的空调冷源使用,需要深圳机场提供供冷服务。按照本补充协议,本公司按照机场集团承担的供冷服务成本支付供冷服务费用,年费用为3775万元。

(二)本交易事项为机场基本保障设施的租赁,属于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主业生产保障的必要成本支出,将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五)公司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
1、为支持深圳机场航空主业在T3构场后能够保持稳定增长,避免公司在区域市场中的份额和地位服务保障不足而退出滑,公司向机场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租赁T3飞行区站坪、停机坪和一跑道滑行道以增补航班数量,充分保障保障能力是十分必要的。这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本事项为机场基本保障设施的租赁,机场集团属于支持深圳机场主业长远发展战略必要成本,不违背为利益,以成本法作为定价原则,租金折算的折现率低于目前人民银行长期贷款基准利率,折现率参数的确定性较强,租赁价格能够保证公允,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事项为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中,本公司与机场集团在本关联交易中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该事项符合本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4-026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T3航站楼供冷服务保障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有效降低深圳机场的用电成本,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投资建设深圳中心为深圳机场T3航站楼统一供冷。通过“水蓄冷”方式充分利用夜间的闲置能源,为深圳机场提供供冷服务。机场集团作为主要的空调冷源供应商,企业利用夜间低谷电价,降低用电成本。为此,由机场集团运营管理中心作为主要的空调冷源使用,需要深圳机场提供供冷服务。按照本补充协议,本公司按照机场集团承担的供冷服务成本支付供冷服务费用,年费用为3775万元。

(二)本交易事项为机场基本保障设施的租赁,属于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主业生产保障的必要成本支出,将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五)公司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
1、为支持深圳机场航空主业在T3构场后能够保持稳定增长,避免公司在区域市场中的份额和地位服务保障不足而退出滑,公司向机场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租赁T3飞行区站坪、停机坪和一跑道滑行道以增补航班数量,充分保障保障能力是十分必要的。这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本事项为机场基本保障设施的租赁,机场集团属于支持深圳机场主业长远发展战略必要成本,不违背为利益,以成本法作为定价原则,租金折算的折现率低于目前人民银行长期贷款基准利率,折现率参数的确定性较强,租赁价格能够保证公允,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事项为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中,本公司与机场集团在本关联交易中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该事项符合本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4-026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T3航站楼供冷服务保障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有效降低深圳机场的用电成本,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投资建设深圳中心为深圳机场T3航站楼统一供冷。通过“水蓄冷”方式充分利用夜间的闲置能源,为深圳机场提供供冷服务。机场集团作为主要的空调冷源供应商,企业利用夜间低谷电价,降低用电成本。为此,由机场集团运营管理中心作为主要的空调冷源使用,需要深圳机场提供供冷服务。按照本补充协议,本公司按照机场集团承担的